

灣仔區校長聯會的信頭

檔案編號：DO(WAN)85/86/18 Pt.12

香港灣仔  
皇后大道東 213 號  
胡忠大廈 32 樓  
教育署署長  
張建宗太平紳士

張署長：

對教育改革措施「入學機制」之回應

爲了讓灣仔區學校校長就香港教育制度改革建議中的「入學機制」部份交換意見，以及就有關建議所產生的困擾和疑惑作交流以得出對策，灣仔區校長聯會特於二零零一年一月十一日舉行了一個名爲「教育改革『入學機制』，政策？對策！」的校長交流會。

當日共有三十多名區內中學、小學及幼稚園的校長出席交流會，一同就改革方案互相交流意見及討論。本會已將收集到的意見綜合及整理。現附上有關意見書，希望貴署採納及考慮其可行性，並作爲下一階段檢討工作的基礎，使教育改革得以順利進行，達致「終身學習、全人發展」的目標。

如對上述交流會及意見書有任何查詢，請致電 2835 1990 與灣仔民政事務處曾建玲小姐聯絡。

順祝 工作愉快！

灣仔區校長聯會  
主席  
黃金蓮

副本送： 教育統籌局局長羅范椒芬太平紳士  
教育統籌委員會主席梁錦松 GBS 太平紳士  
立法會教育事務委員會主席  
教育委員會主席  
教育署總學校發展主任（灣仔）羅英才先生

二零零一年二月十九日

## 灣仔區校長聯會的信頭

### 灣仔區校長聯會主辦 校長交流會 綜合意見 對教育改革「入學機制」之回應

#### 甲：小一入學機制

同意「就近入學」及「避免以幼童能力作為收生準則」的兩大原則，更支持「讓小學保留某程度的收生自主權，以保留其特色」的理念。

#### 一. 學額分配

1. 建議校方自行分配學位佔 50%，其中包括有兄姊或父母在校內就讀或任職的申請人的學位，亦應將校友子女申請者列入考慮之內。教署既已肯定校友對學校發展之重要性，甚至要求校友代表加入校董會以維持學校特色，故校友子女申請者應受合理重視。
2. 統一派位學額應佔 50%。除非校方自願放棄部份自行分配學位，否則統一派位學額不應超越 50%。是故最低限度希望過渡方案能成為久方案。

#### 二. 收生方式

1. 教署應明白告知家長，校方接見家長及學生是『合法』的，以除疑慮。校方接見家長及學生，有其積極作用，而且，家長亦有權先去了解學校情況，以便作出正確選擇。這類接見不應視為面試。用電腦抽籤方式選取學生是否公平，值得三思。

### 三. 校長酌情分

1. 建議保留校長酌情分，一方面 是對校長專業判斷的尊重，另一方面可對突發事件作彈性處理，例如同分時的抉擇，使問題得以解決。不過，校長可以選擇是否運用酌情分的權力。
2. 今見中學校長酌情權不減反增的現象，這對小學校長是否不公？

### 乙： 中一入學機制

同意取消學能測驗，亦同意增加中一自行支配學位。

#### 一. 自行支配學位之入學甄選方式

1. 建議教署容許學校自行設立甄選機制及公開其準則，例如以筆試、考慮學生之課外活動等，並訂定所佔百分比，使符合公平、公開原則。
2. 若教署祇容許面試作為選生準則，則有欠公平及增加學校龐大之工作量。而且，設此限制亦有違校本精神，壓抑學校『自主』能力。

#### 二. 統一派位

1. 過渡期由 2000/01 至 2004/05 五年間，學生校內成績按學校過去學能測驗成績調整，以決定派位組別，是有欠公平及扼殺增值理念的措施。過渡期後更硬性要所有學校按校內成績平均劃分為三個組別，更進一步打擊追求卓越的意向。這樣一來，全港學校會走向平庸化；成績組別由五個減至三個，更會大大增加校內學生程度差異，影響教育質素。

2. 小學方面，會產生走位現象！因為程度較高學校之弱生，會轉至程度較弱的學校去，以求取第一組別身份去派位。這樣會導致家長只去謀算如何取得第一組別的位置，而對於學校的校風、教育理念等都變得不再重要！
3. 若說學校可推行拔尖保底等措施，談何容易？其成效仍有待嘗試和驗證！而教育署行將引入之學生評估和系統評估，亦有待試驗；況且評估式診斷過後如何跟進，署方如何配套進行等重要細節，仍未明朗，其成效實未能肯定。
4. 建議署方於 2003/04 學作檢討時，應關注各不利因素，考慮設立一個公認學生程度的指標，例如設一個合理的公開測試以取代學能測驗，以能比較學校差異，鼓勵學校不斷追求卓越發展！

### 三. 其他

1. 長遠方案中讓學生申請兩所中學，會令學校行政上產生困難，並加劇了學生流動性。
2. 跨區派位學生的程度應能配合區內學校的程度。